附件1：

福建海洋职业技术学校渔业船舶船员培训项目省内异地合作培训机构遴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A** | 培训师资 | 20 | 投标人拥有相关领域师资团队，自有驾驶、轮机专业相关职务证书的培训教师得10分。师资人数每曾加1人得1分，上限20分。（需提供聘用合同或单位在职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 | 培训场地 | 10 | 投标人拥有理论培训场地、实操教学场地，每提供1种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C** | 从事渔业船舶船员培训的经验 | 20 | 有举办过相关培训的，每提供一场次证明得5分，上限2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5 | 投标人属于“我省渔业船舶船员培训机构”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D** | 培训方案 | 30 | 培训课程方案有针对性，有相应的培训项目安排、培训课程内容多样化，能够切实保障教学质量的，得30分；培训课程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20分；培训课程方案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10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E** | 管理制度 | 10 | 培训管理制度完整、合理且最大限度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制度较完整、较合理且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5分，制度仅笼统表述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F** | 投标文件响应要求质量 | 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要求的内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响应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每少响应一项或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评标总得分=A+B+C+D+E+F** |